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簡鼓月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善寬公司）、張錦文、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壬寶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張錦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,14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善寬公司及壬寶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577,140元，第三項則主張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清償，其他被告免除責任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、二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一、二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77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表明未載明被告張錦文之可供送達地址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張錦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列明被告張錦文之可供送達地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
02 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謝群育